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三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100%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向关联方出售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份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不仅可以剥离后续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，而且可以注销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向杭州中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部分股份，同时可以回收部分现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，并增加营运资金。公司后续将更加专注于通风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主业，加强在地铁、隧道、军工、民用领域的发展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和价值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三十一
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徐伟民

贾建军

朱欣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